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961094166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设计生产能力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26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0、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2011年11月公司投资22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滚齿机、磨床、卧式加工中心等主要设备,建设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500台/年的生产能力。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泰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11年11月编制《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1年11月14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2012年6月全面建成。

2022年6月,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6月26日和2022年9月18日至9月19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 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购置滚齿机、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新增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500台/年的生产能力。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500台/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	500 台/年	500 台/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锻件	200t/a	200t/a	0
2	箱体毛坯	260t/a	260t/a	0
3	标准件	150t/a	150t/a	0
4	甲醇	0.5t/a	0.5t/a	0
5	煤油	0.5t/a	0.5t/a	0
6	淬火油	1t/a	1t/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新增年生活用水量约 30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运作水肥。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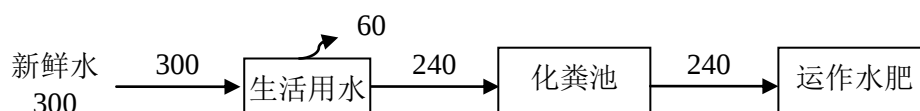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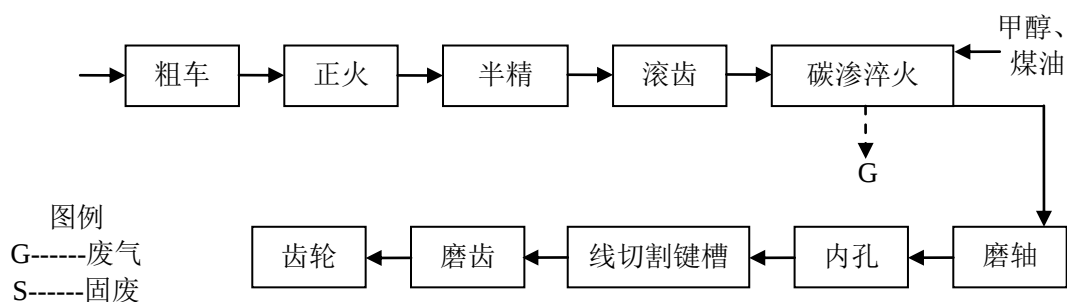


图 2-2 变速箱齿轮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正火：将钢件加热到上临界点（AC3 或 Acm）以上 40-60℃或更高的温度，保温达到完全奥氏体化后，在空气中冷却的简便、经济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正火采用电加热，位于现有热处理车间；

（2）碳渗：是指使碳原子渗入钢表面层的过程，也是使低碳钢的工件具有高碳钢的表面层，再经过淬火和低温回火，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本项目碳渗位于现有热处理车间，采用液体碳渗工艺，碳渗介质为甲醇和煤油的混合物，温度 850-950℃；

（3）淬火：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淬火位于现有热处理车间，淬冷介质为矿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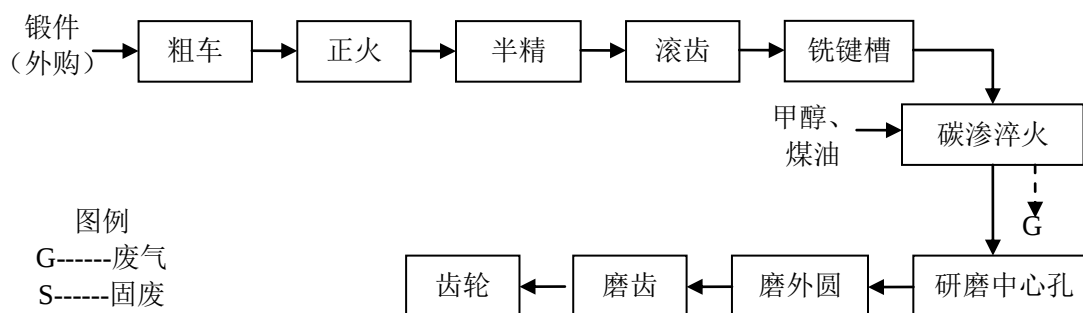


图 2-3 变速箱齿轮组件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粗车、精车、半精车：利用车床进行金加工；
- （2）滚齿：利用滚齿机进行金加工；
- （3）磨齿：利用磨齿机进行金加工；
- （4）铣键槽：利用铣床进行金加工；

(5) 磨外圆、挑丝：利用磨床进行金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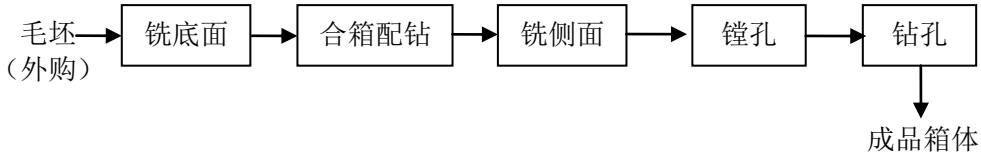


图 2-4 变速箱箱体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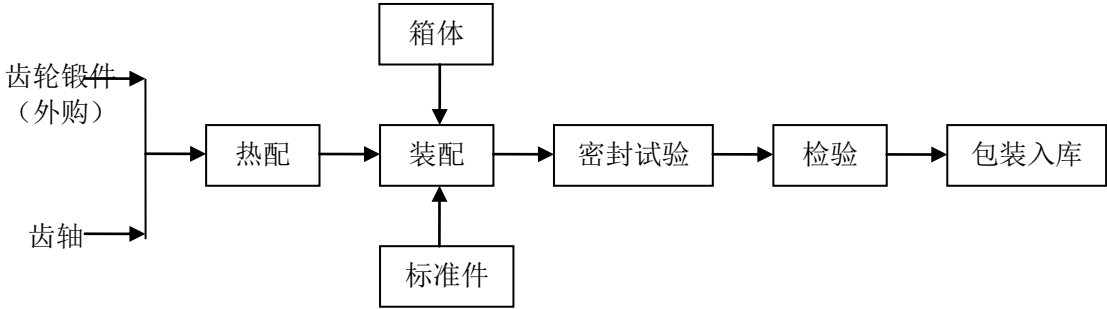


图 2-5 后道组装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配：将齿轮、齿轴热配，并装入轴承，并合箱装配，进行密封试验，加载试验，检查温升、噪音变化以及与齿面的接触情况。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数控滚齿机	ZE800	1	YA31160	1	0
	ZE400	1	Y32000H	1	0
滚齿机	Y3125	3	Y3150/3	3	0
外磨圆床	/	1	M1332B	1	0
内磨圆床	/	1	M250	1	0
卧式加工中心	/	1	CWK1600P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雾。

（1）有组织废气：

淬火油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淬火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滚齿机、磨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0~8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液和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过以上分析，在充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强化现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环评报告中的工艺、设备、原料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经营范围，本次技改不得有表面处理、喷漆等工段，锻件全部外购，不得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工艺、设备、原料进行生产，没有擅自扩大规模和经营范围。本项目无表面处理、喷漆等工段，锻件全部外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强生产和设备操作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外排量，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本项目淬火油雾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所有产噪设备均应安置在室内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不得外排。	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废均不外排。	已落实

5	做好厂区绿化，减缓噪声及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做好厂区绿化，减缓噪声及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6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已落实
7	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从热处理车间起算）卫生防护距离，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热处理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102
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1-103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10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108
6	生化培养箱	SPX-105B-Z	2-109
7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000	2-116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55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56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0
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202
12	大流量烟空（气）测试仪	YQ3000-D	2-233
13	大流量烟空（气）测试仪	YQ3000-D	2-234
14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2-245
1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2-253
1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2-258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3
1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4
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5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6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限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淬火车间厂房外 1 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设计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500 台/年	300 天/年	5 台/3 天	2022.6.23	5 台	75%
				2022.6.24		
				2022.6.25		
				2022.6.26		

验收监测结果：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3~26 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1~7-4；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数据见表 7-6；2022 年 9 月 18~19 日淬火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高值为 $1.7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7~7-8。

表 7-1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	
烟气流速		m/s	20.5	20.3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7071.27	36692.34	36643.4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697.84	31375.41	31324.35	31465.8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1	5.59	5.79	5.66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5	0.181	0.178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4	34	35	/	
烟气流速		m/s	20.4	20.1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6864.48	36386.41	3679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506.07	31077.57	31376.93	31320.1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8	5.74	5.76	5.66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78	0.181	0.17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20.0	20.4	20.4	/
烟气流量		m³/h	36269.74	36911.48	36853.47	/
标干流量		Nm³/h	30989.72	31465.97	31423.07	31292.9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76	5.67	5.74	5.72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8	0.180	0.179

表 7-2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温度		℃	41	41	41	/	/
烟气流速		m/s	15.1	15.3	15.1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233.80	27675.86	27382.4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858.83	23231.21	22983.24	23024.4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1.86	1.90	1.9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3	0.044	0.045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42	42	42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3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050.94	27206.44	27732.3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50.09	22770.85	23198.25	22873.0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4	1.86	1.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3	0.043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1	2.0	2.0	/	/
烟气温度		℃	42	43	43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4.9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220.06	27408.66	26961.5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59.46	22865.36	22486.56	22703.7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0	1.82	1.83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1	0.041	3

表 7-3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日期	2022.6.26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20.2	20.4	20.5	/
烟气流量		m ³ /h	36638.66	36902.18	37174.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568.26	31803.75	32027.99	318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15	5.13	5.17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2	32	33	/
烟气流速		m/s	20.5	20.5	20.4	/
烟气流量		m ³ /h	37075.67	37019.99	36855.0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30.17	31794.42	31659.80	31794.8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15	5.25	5.19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7	0.1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20.2	20.3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6635.35	36795.64	36693.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78.26	31618.48	31521.38	31539.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7	5.24	5.15	5.22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表 7-4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22.6.26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4.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911.15	26836.21	26534.2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39.57	22676.39	22421.91	22612.6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95	1.90	1.90	6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0	15.1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692.33	27067.20	27297.8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43.88	22859.68	23040.16	22814.5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82	1.81	1.86	6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0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454.80	27670.29	27161.9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56.10	23344.36	22905.13	23135.2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81	1.82	1.78	6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 1 次	100.9	晴	2.4	西南	28.3
	第 2 次	100.8	晴	2.3	西南	29.2
	第 3 次	100.7	晴	2.2	西南	29.9
	第 4 次	100.6	晴	2.2	西南	31.1
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 1 次	100.9	晴	2.3	西南	27.4
	第 2 次	100.7	晴	2.2	西南	29.5
	第 3 次	100.6	晴	2.3	西南	30.3
	第 4 次	100.5	晴	2.2	西南	31.5

表 7-6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6-23	1.03	1.20	1.36	1.34	1.39
		1.03	1.25	1.36	1.37	
		1.03	1.22	1.39	1.35	
		1.02	1.27	1.36	1.34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6-25	1.02	1.39	1.34	1.28	1.44
		0.92	1.40	1.35	1.33	
		0.92	1.42	1.33	1.40	
		0.92	1.44	1.29	1.37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7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2022.09.18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7	25.9	26.1	25.8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5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2	2.3	2.2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	mg/m ³	1.70	1.69	1.69	1.69	6.0
			4	5	6	平均值	
			1.67	1.68	1.68	1.68	
			7	8	9	平均值	
			1.43	1.66	1.61	1.57	
			10	11	12	平均值	
			1.70	1.61	1.62	1.64	

表 7-8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2022.09.19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8	26.0	26.1	25.9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6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	2.2	2.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	mg/m ³	1.70	1.69	1.69	1.69	6.0
			4	5	6	平均值	
			1.67	1.68	1.68	1.68	
			7	8	9	平均值	
			1.43	1.66	1.61	1.57	
			10	11	12	平均值	
			1.70	1.61	1.62	1.64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3~24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5dB（A）~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4.4dB（A）~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2022-6-24
厂界东侧 1m	56.2	53.5	44.4	48.4
厂界南侧 1m	56.9	54.4	47.8	47.8
厂界西侧 1m	55.1	57.7	49.2	49.2
厂界北侧 1m	56.3	55.6	48.1	46.0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淬火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和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